
采购编号: 510201201711929

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中心卫星带宽租用
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服务中心

印制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货物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参数	15
第六章 报价文件表格.....	15
第七章 评审细则.....	2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中心卫星带宽租用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

兹邀请推荐的供应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需求进行协商。

一、**采购编号：**510201201711929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中心卫星带宽租用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2017年卫星带宽使用费（包含：卫星带宽租用费51万、卫星转换器租用费0.58万、日常训练费3万、配合市州演练及应急保障2.42万）。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采购文件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1407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出示：

(1) 单位介绍信

(2) 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上述资料（1）提供原件，（2）需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八、协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1407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本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采购人：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江大道 999 号

联 系 人：李博

联系电话：8545387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1407

邮 编：610015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8-85127156 传 真：028-85127153

2017 年 10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限价	57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约定
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6	报价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10000 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2554593031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交款截止时间：2017年11月9日12:00（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退款方式：原渠道退还缴款账户
7	报价有效期	协商后 90 天
8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9	最终报价信	现场提供表格，最终报价完成后递交采购代理。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 递交方式：通过中选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交纳 递交时间：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天内递交，且以银行收到时间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论证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要求。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服务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供应商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货物、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报价文件表格

第七章 评审细则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

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寄送给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3 任何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报价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

8.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报价表；
- (4)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5)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6)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 (7) 供应商年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8) 商务偏离表
- (9) 技术应答表
- (10)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 报价文件表格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表格填写“报价函”、“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报价

13.1 项目承包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3.2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则其报价无效。

13.3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

13.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13.6 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 报价货币

报价函、最终报价信、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5.2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质证明文件，如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文件资料。

15.3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商务能力的证明。

16. 报价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2 报价保证金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16.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所交纳的报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协商未成功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协商成功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原渠道退还。**退还前请成交人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1 份给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内撤回报价；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报价有效期

17.1 协商后 90 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报价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18.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18.4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8.5 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6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除外）。

19. 报价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9.1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装入信封中，并在信封的右上角处注明“电子文档”，将该信封装入报价文件的包封中。

19.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17 年 月 日 11:00（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供应商应将《最终报价信》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封面格式见表格 4），在最终报价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9.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报价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报价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20.2 出现第 7.3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第 19 条和 20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报价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报价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 16.6 款的规定被没收。

21.5 报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协商与最终报价

22. 协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协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及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查验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报价。

22.4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密封；

(2) 未经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 未缴纳报价保证金；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2.5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之协商。

23. 最终报价

23.1 协商后,供应商须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24. 评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六章)

七、合同的授予

25.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合格供应商。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25.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重新组织协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报价文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和分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32. 采购终止

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予以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八、质疑及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九、保密条款

34. 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潜在供应商。

36.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货物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缴纳本次协商要求的协商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货物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5、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详见第六章之“承诺函”，原件）。；
- 6、2016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提供该项材料存在困难的，可提供承诺函；
- 7、提供2015年或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部门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视具体成立时间提供，复印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非公司法人投标时提供，原件）；
- 3、授权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

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后，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协商。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参数

一、项目背景

依据《关于设立国家人防卫星通信系统网管中心和备用网管中心的通知》（国人防[2009]445号）和《关于全国人防系统统一采用卫星通信信道和传输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防[2009]285号）文件内容，国家网关中心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8研究所（简称：28所），28所委托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防卫星网络，2017年卫星带宽使用费需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二、采购内容和限价

1. 采购内容：2017年卫星带宽使用费（包含：卫星带宽租用费51万、卫星转换器租用费0.58万、日常训练费3万、配合市州演练及应急保障2.42万）

2. 最高限价：57万元

三、拟定供应商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要求

线路租用范围：卫星通道为亚洲4号卫星，用户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省本级及市（州）人防办和重庆市人防办卫星站使用。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2M、4M、6M、8M和10M每15分钟使用费，具体金额按实际使用支付，总金额不超过57万；

3. 售后服务：演练时提供卫星带宽、编写所有地面站配置文件。

4. 质量标准：提供稳定、干净、无干扰的卫星宽带；规划参演单位的网络结构。

六、供应商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报价文件表格

表 1

报 价 函

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____采购编号），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缴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协商保证金。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报价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我方提供的报价文件虚假响应采购文件；

（3）在采购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协商后_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表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服务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协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和协议，我公司予以承认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 3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费（元/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表 4

商务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应答	正/负偏离

注：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表 5

技术应答表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表 6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省人民防空应急指挥服务中心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对其他资格性条件做出如下承诺：

（七）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八）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九）本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及其他重大犯罪记录；若有，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另具说明、如实反映。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金额。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③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法判定的将不予认定。

第七章 评审细则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1、评审小组

1.1 本次评审由采购代理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专家等组成。

1.2 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负责推荐合格供应商交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1.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按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 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

2、评审原则

2.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2 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3 评估供应商的报价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2.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3、评审标准

3.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且无不诚信等不良记录；

3.2 已缴纳足额协商保证金；

3.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4 提供的货物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3.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4、评审方法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合格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经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后，确认合格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5.1 评审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署。

5.2 若最终报价中的报价与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终报价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

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 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5.4 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报价文件的澄清

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对价格等涉及到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6.2 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评审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6.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从评审到签署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错误的修改

7.1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7.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7.3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8、重大偏差

8.1 报价函、委托书和最终报价信等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公章的，或授权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

8.2 未及时有效提交报价保证金。

8.3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8.4 对采购文件提供的计量单位、数量及工作内容有不属于采购文件评审细则第 9 条细微偏差范围的实质性修改。

8.5 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6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细微偏差

9.1 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情况,并且补正这些不完整不会对采购人造成不可接受的结果。

9.2 细微偏差应满足的条件:

9.2.1 在形式上的而不是实质上的,属于非实质性的缺陷,可以对缺陷进行更正,或者允许缺陷的存在并不会对评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9.2.2 偏差对价格、质量、交货期等的影响同整个合同的条款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并不会对采购人造成不可接受的结果;

9.2.3 偏差对报价文件的法律效力不构成影响。

9.3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在判别是否属于细微偏差时的一个重要考虑是,违规行为是否给该供应商带来实质性的优势,而使采购人利益受到损害。细微偏差由评审小组认定。

10、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0.1 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0.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若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审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10.3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将不考虑:

如果报价文件中有的话,在合同实施期间的价格调整。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协商、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三、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论
1	资格性审查	不具备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	技术应答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后售后服务及质保措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论
3	报价	协商后最终报价是否合理	

注：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即可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即可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起草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方法和评审过程、供应商的审查、评审结果和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不同意见。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组织的 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内容	备注
1				
2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基本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由此导致交货延迟的，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货到现场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供交货清单，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确认货物的包装、外观、品牌、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相符并在交货清单上签字后视为乙方交货。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交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随即在交货后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乙方交货及安装验收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自理。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验收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导致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使用货物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乙方通知票据凭证资料及乙方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全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履行保证金退换：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且甲方确认乙方已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后的30日内，退还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付款账户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_____”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售后服务条款，每次处罚 1000 元。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

附件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开户行所在省市	省 市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无效磋商处理。保证金提交以下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
-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前，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 028-85127156 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 028-85127156 查询。

*此附件仅作为磋商保证金退还使用，不列入项目评审的相关考核、评比等评审依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